

##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貳、地點：本部 10 樓 1003 會議室
- 參、主席：丁召集人曉菁 記錄：呂亭穎
- 肆、出席人員：王秀芬委員、黃瑞汝委員、高明秀委員、洪世芳委員、方衍濱委員、王志錚委員、朱瑞皓委員（朱科員曉俐代）、張惠君委員、桂業勤委員、陳素枝委員、吳浚郁委員、邱建發委員、禡洪濤委員、陳泰松委員、王蘭生委員、郭碧娥委員
- 伍、列席人員：綜合規劃司李專門委員世明、王科長瑞雯、文化資產局張副研究員雅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劉助理研究員維瑛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案：

第一案：前(第 2 屆第 5 次)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 委員發言紀要：

王秀芬委員：有些部會的財團法人董監事為了符合性別比例，會改請副主管擔任，提供給貴部參考。

### 決議：

- 一、有關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文學館未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乙節，請持續追蹤，如仍不成立，請提出每年訂定與女性相關之展覽或活動計畫，或指定上開二館派員列為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成員。
- 二、有關艾瑪華森（Emma Charlotte Duerre Watson）於聯合國發表的演說連結，請於會後傳至主管群組參考。
- 三、請文化資產局於 105 年 8 月文化資產委員改選後，將性別比例統計表提供給委員參考；並請各相關單位未來在提委員名單給部長時，應注意性別比例，以利部長勾選。

第二案：本小組附屬機關（構）成員「性別統計及分析」專題報告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報）

決議：本案洽悉，建議性別友善廁所的標誌部份可以更細緻，以避免使用者被標籤化。。

第三案：文化統計消費參與調查性別統計分析報告案。(綜合規劃司提報)

委員發言紀要：

黃瑞汝委員：建議可將文化統計消費參與調查性別統計提供給主計總處納入性別圖像。

王秀芬委員：是否可提供部本部各官職等的性別比例？

決議：下次請人事處提供各官職等的性別比例供委員參考。

第四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計畫」教材報告案。(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報)

委員發言紀要：

黃瑞汝委員：建議在推廣教育方面再多做著力，如送幾套「臺灣女人系列專書」到國家婦女館等，另建議下次改版或修正時，可以多徵詢各方專業人士，並將晚近十年重要的政策改變納入。

決議：本案洽悉，請人事處辦理後續教育訓練相關事宜。

捌、散會：16 點 10 分。